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 時 5 分正

二、地點：4 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主持人：鄭校長裕成

四、紀錄：余志宏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持人致詞：

七、上次會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4.11.30 第 8 次主任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編號	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12 月 9 日專案檢核輔導訪視之所有資料請於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全部彙整陳列進行校內預檢。(學、總)	學:已完成。 總:遵照辦理。
2	仰學樓樓梯間施作風雨窗所拆除之原有不鏽鋼欄杆可移至一樓無障礙車位及機車停車位旁，以善用資源並維師生安全。(總)	總:遵照辦理。
3	各項會議報告資料應確認對象，避免只是將報告反覆轉貼，並注意內容是否有誤。(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已提醒本處室同仁，加強書面資料之準確度。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 會:
4	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獎學金差額申請案辦理情形請再積極追蹤處理。(教)	教:已申請獎學金差額。
5	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修改預算書圖及能否於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請總務處再積極聯繫工務處公有建築科處理。(總)	總:已聯繫工務處，因預算書圖審查估計約三週時間，本案將辦理經費保留。
6	所有未完成核結之各項年度預算及補助經費請儘速查明處理。(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 會:
7	12 月 7 日及 12 月 14 日之行政會議與主任會議因校長赴外縣市研習停開。(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知悉。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 會：
8	12月三場崇基講座歡迎同仁參加，並鼓勵學生報名；5日之場次請甘主任主持。(各處室、圖)	教:遵照辦理。 學:請本處室同仁於上課時多鼓勵學生參與此活動。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 會：
9	配合107課綱之實施及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應重新檢視學校之現況、確認學校之發展定位及學生之關鍵能力。(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近期擬就綜合活動領域全校性活動進行規劃。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 會：

八、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 12/16(三)已進行中一、中二自然科作業抽查，預計二週內發回原班。
- 12/18(五)已完成中一、中二數學及社會科作業抽查敘獎。
- 本校參加第二屆慶安盃作文比賽，於12月19日(六)10:00在慶安宮頒獎，得獎名單如下：

304 詹靜宜 榮獲國中組特優	305 吳昀珊 榮獲國中組優等
303 吳孟璇 榮獲國中組佳作	501 石 耀 榮獲高中組優等
603 李珮薰 榮獲高中組優等	603 劉岱璉 榮獲高中組優等
- 104學年校內國語文競賽的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已發放各班，將於105/2/22~2/26辦理校內初賽，報名表於12/31前截止，感謝國中及高中國文領域大力幫忙。
- 12/25(五)前將擬訂寒假補救開課計畫。

(二)實研組

- 敬請特色課程任課老師上網登錄期中成績，預定於105/1/4至105/1/15期間結算平時及期末成績。
- 敬請扶助弱勢學生專案任課老師，協助填寫學生出缺席、教學計畫及紀錄與學生回饋單等成果資料表件，於課程完成後繳回。
- 預計於第三次段考期間，辦理本學年第一次教專評巡迴輔導講座。

(三) 試務組

1. 提案討論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補充規定，並於本會議通後實施。
2. 提案討論「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並於通過後提交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3. 提案討論「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並於通過後提交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四) 註冊組

1. 12/22(二)早自習進行中二各班英語聽力測驗。
2. 12/23(三)、12/24(四)進行中三第二次模擬會考，考程表已公告至各辦公室佈告欄，請同仁於考試期間勿使用廣播系統。
3. 12/30(三)進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認知考。
4. 目前辦理中三 105 年五專簡章及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調查及訂購。

(五) 設備組

1. 高中部第 2 學期教科書評選結果經 104/12/21 課發會確認，已移請總務處進行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作業。
2. 104 學年度校內科展報名表件已發放至各班，敬請國、高中部各相關領域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時間自 105 年 1 月 04 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協助。

學務處：

(一) 訓育組

1. 期初排定之班級活動課或班會課課程，如有更動時間或節數更動時，請事先告訴訓育組，以利訓育組進行後續相關做業。
2. 本處期待本校學生會學生具備能力協助學校活動。也感謝大家讓學生有學習的機會，如需花較多時間進行事前準備，請不吝將規劃內容告知，以利學生會學生時間規劃（因涉及導師班級經營、學生課業及原本社課安排）。
3. 感謝各處室的配合，使本學期三次班級代表會議順利完成。
4. 12/21~25 辦理教育儲蓄戶下學期申請案收件業務。

(二) 生輔組

1. 辦理教育部 10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2. 基隆市 105 年元旦升旗典禮旗手訓練。

(三) 社團活動組

- 12/25(五)辦理高中部社團聯合聖誕趴活動。

(四)衛生組

- 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促進青少年健康，已建置及提供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及秘密花園，其已更新公告網址為：<http://young.hpa.gov.tw>及<http://young.hpa.gov.tw/YMVC>，請各位教師可上網參閱。
- 2.函轉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請各級學校網站連結該會「華文戒菸網-清新帝國」專區，為推廣菸害防制理念，增加學生菸害概念及提升拒菸意識，連結網站為<http://www.e-quit.org/CustomPage/HtmlEditorPage.aspx?Mid=957&ML=3>，請各位同仁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 3.台灣性教育學會提供相關網站及電話諮詢服務，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有關性教育方面問題的諮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為(<http://sexedu.moe.edu.tw/html/>)：提供課程教材、教案、繪本、手冊、單張、海報及影音媒體等。性教育電話諮詢專線為02-29104090，提供各位教職員工生參考。
- 4.12/9(三)的專案檢核業已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同仁協助。

(五)體育組

- 1.本學期班際排球錦標賽已於12/11(五)辦理完成，感謝各導師的協助，已於上週集會頒獎。
- 2.將於104年12月底前辦理2016年基隆外木山長泳活動第一次校內工作會議。
- 3.2016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擇定於105/6/26舉行。

總務處：

- 1.警衛廖先生12/31退休，明年1月1日起門禁皆由保全公司派駐人員值勤；替代役男陳俊仁12月22日退伍，短期內無兵員撥補。
- 2.辦理各項採購案年度核銷結報及經費保留申請。
- 3.12/18辦理杜鵑風災復建工程、蘇迪樂風災復建工程、運動設備採購驗收。
- 4.老舊校舍拆除工程已驗收，辦理結算付款中。
- 5.校園景觀綠美化工程已驗收，辦理結算付款中。
- 6.風雨窗工程承商備料中，預計下月初實際進場施作。
- 7.二期工程缺失保固責任，已請承商正豪營造積極改善。

輔導處：

(一)輔導組：

1. 12/20(日)403 班將代表本校參加百世基金會孝道創意戲劇比賽全國賽活動順利結束，感謝蕭惠玲老師、林玉如主任、許麗坤老師的協助指導！
2. 辦理特教生獎助學金及交通費補助的發放。
3. 辦理擴大參與 IEP 會議調查。
4. 【宣導】如發現身邊親友或街頭遊民朋友，特別是年老或體弱的遊民，即可撥打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免付費電話)，以提供弱勢民眾即時、多元而完善的服務，讓「關懷弱勢，永不打烊」的理念傳遞到每個需要幫助的人身上。

(二)資料組：

1. 12/18-18:30-20:30 已辦理完畢【高三學生升大學家長說明會】，感謝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講師。
2. 12/23(三)第四節為「學測祈福、包高粽」高三祈福活動，請無課務老師可至迎曦樓廣場一起參與。
3. 預計下周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期【生涯教育計畫】及【技藝教育】經費核銷。
4. 105 年 1 月 5 日為本學期技藝班最後一次上課。

圖書館：

(一)讀服組

1. 高一第二次班讀會將於 12/30(三)第四節召開。
2. 國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已於上週完成交件，目前進行評選，感謝協助評審的老師們。
3. 已於上週五晨讀時間完成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發起之「閱讀希望，讓愛傳遞」活動，感謝各位國中部導師的協助。
4. 優質化閱讀社群將於本週三中午召開小組會議，並於年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二)採編組

1. 12/21(一)為基隆區均質化輔導訪視，已繳交執行進度及專業諮詢表。
2. 12/7—12/11 本年度科學週巡迴推廣活動，感謝中二自然科任課教師們的協助與支持，本校暖中場已於 12/8(二)圓滿辦理完畢，目前已開始進行相關經費結核事宜。
3. 本校均質化已於上週六完成三場崇基講座。
4. 第三次社區家長讀書會將於 12/28(一)早上 10:30-12:00 舉行，共讀書目為「愛從接納自己開始」，有興趣想購書共讀的老師，歡迎洽詢採編組。

(三)資訊組

1. 中一、中二、中四、中五班級網頁競賽至 12/13 比賽已截止，進入評分階段。

會計室報告：

人事室報告：

為因應學校105年2月20日（星期六）補行上課，調整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同日(105年2月20日)補行上班，105年1月30日（星期六）維持放假日。

九、提案討論：

- 1.案由: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補充規定，並於本會議通後實施。附件 1(教務處)
- 2.案由:討論「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並於通過後提交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附件 2(教務處)
- 3.案由:討論「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並於通過後提交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附件 3(教務處)

十、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十一、散會

附件 1(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補充規定(草案)

102年04月08日行政會報訂定

102年10月28日行政會報修正

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報修正

104年12月21日行政會報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基隆市所有鄉鎮區、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汐止區)，如：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二信高中附設國中、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八斗高中附設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時雨高中附設國中、萬里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平溪國中、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崇義高中附設國中、秀峰高中附設國中之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經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伍、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陸、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
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壹、無	壹、無	無修改
<p>貳、核發對象：</p> <p>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u>基隆市所有鄉鎮區、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汐止區)</u>，如：<u>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二信高中附設國中、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八斗高中附設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時雨高中附設國中、萬里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平溪國中、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崇義高中附設國中、秀峰高中附設國中之畢業生。</u></p>	<p>貳、核發對象：</p> <p>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u>基隆區之汐止國中、萬里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貢寮國中、平溪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豐珠國中(小)、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崇義高中附設國中、秀峰高中附設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二信高中附設國中、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之畢業生。</u></p>	<p>依據 104 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之「基隆區」表列之國中校名)重新增列</p>
<p>參、獎學金核發標準：</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p> <p>(一)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p>	<p>參、獎學金核發標準：</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p> <p>(一)依免試入學(含直升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第三條「但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之學生」</p>

肆、無	肆、無	無修改
伍、無	伍、無	無修改
陸、無	陸、無	無修改
柒、無	柒、無	無修改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各學科定期考查(含重補修科目)，每學期舉行次數規定如下：

(一)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考查。

(二)必修之1.語文領域 2.數學 3.社會領域 4.自然領域 5.體育專業課程(含學、術科)，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必修一學分之科目則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考查。

(三)選修學科，依下列原則辦理定期考查：

1.一學分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查至少一次。

2.二學分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查至少二次。

3.三學分以上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查三次。

二、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考查佔分比例如下：

	日常評量	定期考查	總計
三次定期考查	40%	60%(20%、20%、20%)	100%
二次定期考查	40%	60%(30%、30%)	
一次定期考查	60%	40%	

三、學生因患病或其他生理因素而長期不適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學生應於開學一週內持公立醫院開具之醫師證明(醫師應詳註注意事項)至體育組，由體育組匯整後送交任課教師，由教師依個別狀況輔導進行散步、輕微體操、見習等活動。

四、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處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成績考查方式得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公、因患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經其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請假，請假手續一律陳轉校長核定。經本校核准者，得於學生銷假返校隔日補行考試一次，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
- 二、學生非前項所規定之原因而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必須參加補考，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依實得分數登錄，若超過及格標準者，以及格成績登錄。
- 三、學生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第四條 學期、學年學業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一、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至第一位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 二、各科目成績考查如以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換百分等級：

等級	A+	A	B+	B	C+	C	D+	D	F
百分制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零分或補交

第五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身分別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身分別	學期成績及格(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	50(40)		6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			
身心障礙生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前項學生補考成績，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教務處於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不再另行通知；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 二、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
- 三、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並依不同身分別及格標準分數登錄。
- 四、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就原學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五、若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會商後訂定其補考成績基準，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補考成績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及其學習障礙因素，予彈性規劃。
- 七、三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准予申請參加自學輔導，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如成績及格達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凡三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且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第六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其申請重修、補修，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重補修後不及格的科目教務處不再辦理補考。
- 三、重補修後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依重補修後各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第七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減修須由學生與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逾期無法辦理。
- 二、學生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學生於核可減修科目之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
- 五、學生申請減修後，必須於五年內完成補修，補修科目之辦理依據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八條 對於重讀之學生，本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輔導申請重讀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二、重讀學生欲申請部份科目免修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手續，相關規定比照本規定第七條辦理。
- 三、重讀之學生，應由學校輔導處，定期給予適當之輔導並追蹤其成效。
- 四、輔導重讀累計以兩次為限。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其列抵免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 二、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審核。
- 三、轉學（科）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 四、降級轉入學生比照重讀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本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辦法及本校「高中部學科優異學生免修鑑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於開學前兩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生得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免修或升級：

(一) 學生於國外進修或取得學歷者：需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高級中學畢(結)業證件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修習學程全部成績單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唯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不需檢附；其他本校所需相關文件。

(二) 學生於國內進修者：需檢附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三、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並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補充規定如下：

一、學生在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有異議，可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二、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本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頒定「高級中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本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 改「本校」為「學校」</p>																								
<p>第五條</p>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身分別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補考)基準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身分別</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期成績及格(補考)標準</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一年級</th> <th style="width: 15%;">二年級</th> <th style="width: 15%;">三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0(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0(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0(40)</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學期成績及格(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	50(40)	60(40)	6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	<p>第五條</p>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身分別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補考)基準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身分別</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期成績及格(補考)標準</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一年級</th> <th style="width: 15%;">二年級</th> <th style="width: 15%;">三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依中等以上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0(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0(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0(40)</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依中等以上本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學期成績及格(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依中等以上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	50(40)	60(40)	60(40)	依中等以上本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	<p>文字修正: 改「本校」為「學校」</p>
身分別		學期成績及格(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	50(40)	60(40)	6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																										
身分別	學期成績及格(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依中等以上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	50(40)	60(40)	60(40)																							
依中等以上本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制定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3條及第23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讓學生了解課程學年學分事宜，並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各階段預警制度實施相關輔導措施暨補救教學，以增進其學習成效。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1/2之預警措施。

(一) 預警時程：

預警項目	實施對象	發放時間	參考依據
期中學業成績提醒	高一、高二、高三	第2次期中考後	該學期之前兩次期中考
學期學業成績預警	高一、高二	學期開學初	前一個學期之學期總成績
高三畢業條件預警	高三上	學期開學初	前四個學期的學期總成績
	高三下		前五個學期的學期總成績

(二) 預警標準：

- 1.期中學業成績提醒：期中考兩次均不及格的科目超過1/2、兩次均不及格的核心課程科目。告知學生多加努力，仍有機會取得學年學分。
- 2.學期學業成績預警：學期總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學分數達1/2、不及格的核心課程科目。告知學生可選擇重讀，或選擇升級但將無法符合畢業標準。
- 3.高三畢業條件預警：必修學分數累計未達96學分、核心課程未達各領域標準。告知學生將無法符合畢業標準，只能領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

(三) 預警方式：

- 1.教務處：補考完成績結算後7個工作天，提供相關資料給導師、學生及家長。
- 2.導師：教務處提供「不及格名單總表」，提醒導師加強輔導。
- 3.學生：請導師代為轉發「個別預警通知」，提醒學生需自我勉勵。
- 4.家長：教務處郵寄「預警通知暨回條」，提醒家長加強瞭解並督促子弟的學習，回條請家長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試務組存查。

四、學期科目缺課達1/3之預警措施：

- (一) 預警標準：缺課（事假+曠課）總節數達1/4者。告知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1/3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預警方式：

- 1.學務處：提供缺課（事假+曠課）總節數達1/4，或特殊個案之學生名單。

- 2.教務處：根據名單篩選缺課達1/4的科目，提供相關資料（科目、應上課總節數、缺課節數）給班級導師、該科授課教師、學生及家長。
- 3.導師：教務處提供「該班各科缺曠預警名單總表」，提醒導師加強輔導。
- 4.學生：請導師代為轉發「個別預警通知」，提醒學生需自我勉勵。
- 5.家長：教務處郵寄「預警通知暨回條」，提醒家長加強督促子弟準時出席，回條請家長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試務組存查。

五、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2周內，試務組將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學期成績標準之學生及家長，於指定日參加補考。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